

2015 年昌乐县委政法委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15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5 年部门决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根据办字〔2002〕32号、乐编[2007]17号文件规定，昌乐县委政法委、县综治办、县维稳办合署办公，主要职责是：

1、根据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县委的部署，加强对政法工作的组织领导，统一全县政法各部门的思想和行动。

2、根据中央、省、市和县委关于政法工作的指示要求，对一定时期内的政法工作作出全局性部署，并督促贯彻落实。

3、组织协调、指导维护社会稳定的工作。

4、检查政法部门执行法律法规和党的方针政策的情况，结合实际，研究制定严肃执法、落实党的方针政策的具体措施。

5、大力支持和严格监督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政法各部门在依法相互制约的同时密切配合，督促、推动大案要案的查处工作，研究、协调有争议的重大、疑难案件；组织、指导县及各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涉法案件定期联合接访工作。

6、组织、协调全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推动各项措施的落实。

7、组织推动政法系统的调查研究工作，总结新经验，解决新问题；探索深化政法工作改革的新措施，进一步加强政法工作。

8、研究、指导全县政法队伍建设和政法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协助党委及其组织部门考察、管理政法系统的领导干

部。

9、组织、协调政法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宣传工作。

10、掌握全县打击经济犯罪工作情况，研究法律政策，搞好对经济犯罪的综合治理。

11、指导各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的工作。

12、承办县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昌乐县委政法委 2014 年度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1 个，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备注
1	昌乐县委政法委本级	

第二部分

2015 年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247.3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247.35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31	
三、事业收入	3			32	
四、经营收入	4			33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34	
六、其他收入	6			35	
	7			36	
	8			37	
	9			38	
	10			39	
	11			40	
	12			41	
	13			42	
	14			43	
	15			44	
	16			45	
	17			46	
	18			47	
	19			48	
	20			49	
	21			50	
	22			51	
	23			52	
	24			53	
本年收入合计	25	247.35	本年支出合计	54	247.3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6		结余分配	55	
上年结转和结余	27		年末结转和结余	56	
	28			57	
合计	29	247.35	合计	58	247.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合计	247.35	247.3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7.35	247.35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47.35	247.35					
2013101			行政运行	192.75	192.75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4.60	54.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247.35	192.75	54.6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7.35	192.75	54.6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47.35	192.75	54.60			
2013101			行政运行	192.75	192.75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4.60		54.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47.3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247.35	247.3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16			
	3		三、国防支出	17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8			
	5		五、教育支出	19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20			
	7		21			
	8			22			
本年收入合计	9	247.35	本年支出合计	23	247.35	247.3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年末结转和结余	2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26			
	13			27			
合计	14	247.35	合计	28	247.35	247.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247.35	192.75	54.6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7.35	192.75	54.6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47.35	192.75	54.60
2013101			行政运行	192.75	192.75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4.60		54.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合计			
			192.75	176.95	15.8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6.46	156.46	
30101		基本工资	45.97	45.97	
30102		津贴补贴	45.18	45.18	
30103		奖金	1.49	1.49	
30104		社会保障缴费	43.15	43.15	
30107		绩效工资	20.67	20.6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80		15.80
30201		办公费	2.73		2.73
30207		邮电费	2.25		2.25
30211		差旅费	0.81		0.81
30213		维修（护）费	1.77		1.77
30217		公务接待费	3.37		3.3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60		4.6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27		0.2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49	20.49	
30311		住房公积金	11.71	11.71	
30313		购房补贴	8.78	8.7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上年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注：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17.84		14.47		14.47	3.37

注：决算数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及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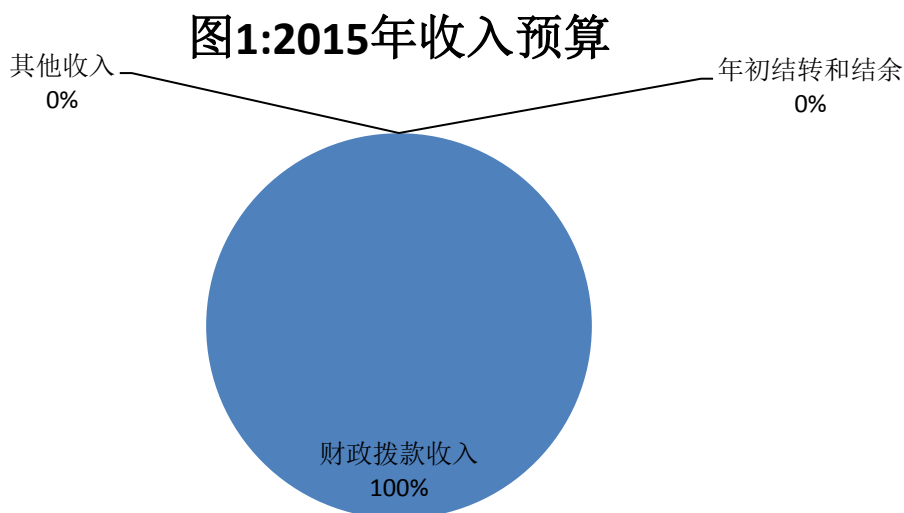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15 年部门决算情况和 重要事项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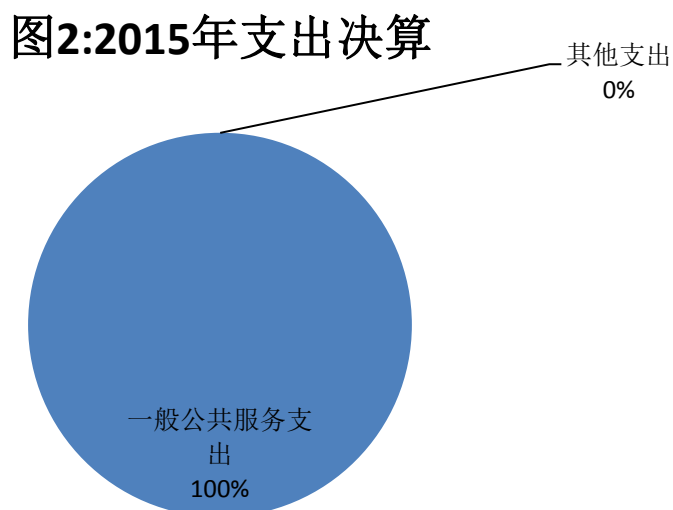
一、2015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5 年收入总计 247.35 万元,全部为本年财政拨款收入,无其他收入、无年初结转和结余。



2015 年支出总计 247.35 万元,全部为本年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5年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计247.35万元，全部为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无年初结转和结余。

2015年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247.35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247.35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基本支出及业务工作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15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47.35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71.29万元，主要原因：一是政策性调整委机关人员及事业人员工资与津贴补贴、社会保障缴费等；二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及公务接待支出相应增加；三是综治网格化信息化建设项目及处理维稳工作所需支出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192.75万元，主要用于政法委机关及事业人员工资与社会保障缴费、机构正常运转、开展日常工作等有关支出。决算数比年初预算数增加26.69万元，主要原因：一是政策性调整委机关人员及事业人员工资与津贴补贴、社会保障缴费等；二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及公务接待支出相应增加。

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54.60万元，主要用于全县综治维稳工作支出，比年初预算数增加44.60万元，主

要原因是综治网格化信息化建设项目及处理维稳工作所需支出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而是按规定通过使用本年度财政预留维稳资金解决。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1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92.75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176.9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

公用经费 15.8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昌乐县委政法委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二、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汇总 2015 年度昌乐县委政法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5.80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机关正常运行购买货物或服务的各项开支，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5 年，昌乐县委政法委无政府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昌乐县委政法委共有车辆 3 辆，均为公车改革前保有的一般公务用车；无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及增减变动原因

2015 年昌乐县委政法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为 17.8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4.47 万元，公务接待费 3.37 万元，无因公出国（境）费。

2015 年“三公”经费决算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6.54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频次及公务接待次数相应增多。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与 2015 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增加 6.17 万元、公务接待费增加 0.37 万元。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工作需要用车频次增多，燃油及维修保养支出相应增多。公务接待费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上级业务部门及其他县市区政法综治维稳部门来昌乐县调研考察学习综治网格化信息化等经验做法有所增加。

2、“三公”经费支出相关情况说明

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015 年，无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

险费等支出。其中：2015年，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4.47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料、维修保养、过路过桥、保险等费用支出。2015年，本委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辆，车均支出4.82万元。

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其中：国内接待费3.37万元。主要用于上级业务部门及其他县市区政法综治维稳部门来昌乐县调研考察、学习交流等公务活动，共计接待12批次，307人次。无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按现行管理制度，省级部门决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

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